

# 武汉市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蔡甸区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及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巩固脱贫成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结合蔡甸区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坚决保障“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一) 全面排查，限时完成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 2019 年逐户排查认定和“回头看”基础上，各街乡、村和驻村工作队，需进一步加强组织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排查，特别注意对通过借住、亲戚帮扶等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的贫困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贫困农户危房进行排查，对符合政策的新增危房，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攻坚，挂牌督办，确保 6 月中旬前全部改造竣工。

**(二) 对标脱贫攻坚普查，全面核准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各街乡要统筹组织，将 2019 年逐户排查认定的“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认定结果，逐户下达通

知书，逐户上门再次核实改造质量、房屋安全状况和住房安全保障方式、补助发放到位情况，确保困难群众对安全认定结果知晓、认可。对群众有异议，改造质量不达标的督促改造责任主体迅速改造到位。

**(三)立查立改，确保无贫困户住危房。**对新发现的危房，要及时鉴定，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安全。对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由相关街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改造，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不符合政策的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安置。6月15日前全面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

**(四)整理录入农户危房改造档案。**区住建、扶贫部门要联合组织专班，对照国务院扶贫办和住建部联合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将核实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方式和安全认定报告表，于2020年5月底前录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加强信息共享共用，保证互联互通、及时更新、口径一致。

要认真落实一户一档要求，逐户建立档案，实行专档存储，专人管理。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开展专项整理，保证档案要素齐全，内容真实，审核审批到位，与农户改造房屋现场相符。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的信息录入工作，对已录入信息认真校核完善，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 二、积极引导扶持“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 (一)引导扶持对象

引导扶持“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为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边缘户”、特殊困难户：

1. 经区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审核认定的；
2. 经“扶贫政策落实监察系统”比对无负面清单的，符合政策规定的；
3. 与“4类重点对象”不重叠、享受政策不重复的。

**(二)引导扶持基本原则。**“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由区扶贫办统筹引导扶持，以农户“自愿申请、自筹资金、自行改造”为主，对少数自身确实改造能力不足的农户，各街乡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扶持。申请纳入扶持政策的对象必须是唯一住房为危房、经鉴定为C或D级危房、经“扶贫政策落实监察系统”比对无负面清单的农户，按照“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改造。

**(三)引导扶持实施。**各街乡要充分考虑政策可持续性与财力可能及农村建房规划管控规定，兼顾社会公平原则，制定上述“非4类重点对象”具体分类分级的扶持政策和标准，引导扶持推进，扶持标准不得超过“4类重点对象”。

要对辖区内上述“非4类重点对象”的农户危房，分类登记，分类处置，并明确处置或改造责任人。积极引导农户按照农民建房规划管控相关规定自主改造危房，对有安全住房且无改造意愿的、“建新房未拆旧房”的，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 三、严格规范管理保证改造质量

**(一)细化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整合资金，加大补助力度，“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按照C级危房17300

元、D 级危房 41300 元的标准补助。2020 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区财政扶贫资金中列支解决。

要引导农民量力而行，避免超标准建设加重农户经济负担，D 级危房拆除重建后，应满足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改造后的房屋原则上为 2 层以内、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的标准（1—2 人户可达到 40—60 平方米），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附属设施包括厨房、卫生间、存放农具的杂物间等不计入建筑面积，根据本地气候条件可加建隔热层（不计入建筑面积）。结合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规定，可按“原基、原面积、原高度”进行改造，考虑到本地传统习惯和家庭人口结构复杂、子女成长结婚需要等因素，经审批后可适当增加面积（不超过规定标准的 50%），对有强烈愿望需要加层的农户，可在脱贫后再进一步改善居住条件。

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户应该履行农村个人建房审批手续，各街乡负责按照农村个人建房管理规定审批，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对超过本地面积控制标准的不得发放补助资金。要规范危房等级鉴定行为，保证鉴定报告要素齐全、等级精准、技术人员和责任单位签章到位。

**（二）严格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鉴定危房等级的工作程序，区住建局根据区扶贫、民政、残联审核认定的困难群众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将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列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要严格“户申请、村组评议公示、街乡审核公示、区批准”程序，逐级审核审批到位，按要求公告公示到位，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管理和使用，做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拨付资金到户，严格执行区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直接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或征得农户同意签订三方协议的施工单位，严防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等问题发生。

**(三) 保证改造质量。**要开展施工现场巡查和指导监督，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队伍和建筑工匠培训，保证危房改造质量。对纳入财政资金补助范围的改造对象，经验收合格出具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验收意见后，方可申请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由区危改办(区住建局)统一组织逐户验收，坚决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改造质量不达标的，必须跟踪督促整改到位。新建未拆除危旧房的不得通过验收。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时，必须进行住房安全有保障认定，出具安全认定报告表。

#### 四、持续深入抓好问题整改

**(一) 认真抓好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坚持问题导向，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成效考核等方面反馈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边查边改，限时整改销号，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危房改造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重点治理责任不落实、对象不精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改造质量不高、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努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 2019 年以来各级反馈问题开展“大起底”，继续做好

每月排查整改上报工作，实行逐级审核问题，整改销号制度。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督举报电话，畅通信访渠道。对上级交办转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以及排查发现问题，一查到底，及时反馈查处结果，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脱贫攻坚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决打好打赢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战。要进一步强化“区级负直接责任、乡镇负具体责任、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细化实施方案，切实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集中攻坚，确保按时圆满完成改造任务。

**(二) 持续“回头看”整改。**按照上级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持续对贫困户危房“回头看”，落实“查遗补漏”、“立查立改”，同时，建立危房改造问题登记、整改、查处和反馈制度，对各级检查和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进行处理，责任到单位、到人。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

**(三) 加快工作推进。**受疫情影响，时间紧、任务重。各街乡要全面动员，精心组织，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推进。4月10日前，要锁定上报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4月15日前，锁定“非4类重点对象”符合政策困难群众危房。并于每月末向区住建局和区扶贫办报送“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进度情况。6月30日前全面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四)严格考核结账。**要对标对表，认真准备，迎接脱贫攻坚普查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确保高质量通过考核验收。要围绕任务完成和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暗访、督查，对工作滞后、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实行挂牌督办、约谈问责。要认真总结先进经验做法，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深化脱贫成果。

**(五)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以及在街(乡)、村内公开栏刊登有关文章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精准扶贫以来农村危房取得的成绩，大力宣传危改一线的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让广大农户知晓“我们的干部是蛮拼的”。淡化农户“贫困”意识，增强积极向上、互帮互助良好氛围，让各项政策和落实情况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

蔡甸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0年4月15日

